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4188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安克甲狀偵[®]

甲狀腺AI輔助偵測軟體



 安克呼止偵[®]

十分鐘檢測睡眠呼吸中止症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14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	41
肆、附錄	4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9
三、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開會程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2. 因一年期限已屆，故不繼續辦理。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14～22頁附件三，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謹檢附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40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03,428,281 元，減計一一二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45,314,377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48,742,658 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3,428,281)
減：一一二年度稅後純損	(45,314,3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8,742,658)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速產品推廣，增進公司營收獲利，擬於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穩定本公司長期經營	母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	穩定本公司長期經營	關聯企業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持股比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17.69% 0.15%	法人董事 董事
	吳麗華	2.41%	無
	允成投資(股)公司	0.90%	無
	陳清堂	0.60%	無
	吳玉坤	0.51%	無
	吳昭雄	0.50%	無
	呂學昌	0.48%	無
	鄭安航	0.48%	無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0.48%	無
	陳寬墀	0.40%	無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17.75% 2.03%	無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12.59% 1.05%	法人董事 董事長暨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11.25% 2.03%	無 董事
	陳文華	2.71%	無
	誠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2.36% 2.03%	無 董事
	林天偉	2.35%	無
	李成家	2.03%	董事
	逸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1.50% 0.08%	無 無
	蔡茂禎	1.14%	無
	李伊俐	1.05%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
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在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
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5,000,000	1. 充實營運資金。 2. 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及 執行相關臨床測試。 3. 開發新市場。	為加速本公司產品之國 內外市場推廣，提升營 收及獲利。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除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六、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現任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12 年全球揮別疫情，醫材產業逐步回歸基本需求帶動市場成長，安克呼止偵[®]於國內市場推廣有成，順利進駐台大健管中心。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合作完成收案，於 112 年 5 月在國際知名醫學期刊共同發表研究成果，證實透過安克呼止偵[®]預測罹患中重度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的風險，其準確率高達九成，及提供治療前後效果觀察協助醫生診斷與治療指引。現仍持續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執行上市後臨床研究，創造更廣的臨床應用提高產品價值。

隨著人工智慧(AI)科技進步，手持式超音波搭配AI技術協助診斷，有精準、高效率及平價化等特點，應用逐漸拓展至診所及偏鄉照顧領域(Point of care)，將成為醫療新趨勢。安克生醫耕耘多年，具備AI領先技術及完整專利佈局，將透過技術合作與超音波大廠共同開發產品，作為進入新藍海市場之開端。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茲依產品別將112年度重要營運成果說明如下：

(一)安克甲狀偵[®]AmCAD-UT[®]

1. 持續推廣安克甲狀偵[®]，新進駐國內外多家知名醫療院所。
2. 參加杜拜 Arab Health、泰國 Medical Fair Asia、台灣 BioAsia 及德國 Medica 等展會拓展行銷業務。

(二)安克呼止偵[®]AmCAD-UO[®]

1. 與台大團隊臨床合作收案於 112 年 9 月進行初步成果發表，並進駐台大健管啟動免過夜睡眠檢測服務。
2. 與陽光診所合作企業篩檢，搭配治療產品銷售，成功開發新商模。
3. 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合作研究完成收案，成果於 112 年 5 月國際知名醫學期刊(JAMA Oto)及 10 月世界睡眠大會發表。
4. 與國內外各大醫學中心進行上市後臨床研究用以擴大產品使用價值。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5,256	61,630	6
	營業毛利	41,024	38,046	8
	營業淨損	(53,985)	(64,297)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836	9,954	9
	稅後淨損	(43,149)	(54,343)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9.2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5)	(9.89)	-
	純益率（%）	(66.12)	(88.18)	-
	每股虧損(元)	(0.85)	(1.0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A)	65,256
研發經費(B)	44,122
員工總人數(C)	76
研發總人數(D)	19
研發經費比例 B/A	68%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5%

(二) 11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安克甲狀偵®AmCAD-UT®

- 持續精進軟體功能及完成標準版更新。
- 優化UT Live偵測及診斷深度學習模型。

2. 安克呼止偵®AmCAD-UO®

- 持續精進軟硬體之整合及功能。
- 開發深度學習模型：實時偵測組織判斷。
- 開發多項呼吸中止症治療分析功能。
- 與台大牙科合作收案期中成果發表於112年6月APSS。
- 與瑞士ENT權威醫師合作臨床收案，於113年1月澳洲外科睡眠大會成果發表。

3. 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臺 AmCAD-US

- 精進軟體功能及運算加速及完成呼吸中止症使用者介面開發。

4. 安克乳安偵® AmCAD-UB

- 完成UB Live實時偵測與診斷系統初版，並整合連續性深度學習模型。

法規及專利：

- 安克甲狀偵®、安克呼止偵®及AmCAD-US 三項產品於112年11月取得CE MDR認證。
- 安克呼止偵®獲得韓國KGMP醫療製造商認證。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附件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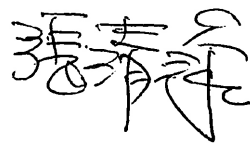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686 號、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 1040002972 號、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13 號函及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943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產品研發

1.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診斷系統

已取得美國 FDA510 (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及中國 CFDA 上市許可。本公司結合各國甲狀腺結節診療指引，將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及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整併為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與診斷系統，結合深度學習模組，進行實時甲狀腺器官偵測、腫瘤偵測與診斷系統開發，將可更快導入臨床流程。

2. 肝臟(脂肪肝)檢測系統

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臨床及技術團隊合作研究開發，發展一套建構於傳統超音波的新成像技術「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已開發完成適用於觀察各種器官組織之成像平台，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許可。此外亦持續針對肝臟纖維化病變的早期偵測及脂肪肝進行臨床收案及聲波散射訊號特定特徵的分析。

3. 3D 全乳自動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與台大臨床團隊合作，並擴充臨床乳房腫瘤資料庫，進而整合與優化自動偵測腫瘤與診斷功能，以改善臨床使用流程效率。持續評估國內各家研發機構開發之乳房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技術成熟度，並擬與國際超音波大廠洽談合作開發。

4. 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裝置

已獲得美國 FDA510 (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許可證。現階段與美國及國內多個醫學中心持續進行臨床研究，擴充影像資料庫並預期發表論文期刊以協助產品推廣。

5. 安克彩優

安克彩優是世界首創超音波多普勒血流脈動分析平台，已獲得歐盟 CE 及美國 FDA 上市許可，並已進行甲狀腺腫瘤血管及乳房腫瘤血管的臨床應用驗證，該平台的開發及臨床驗證的階段性目標皆已完成，未來將持續與超音波廠商洽談進一步臨床研究合作與授權。

6.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主要係用於輔助醫師進行甲狀腺細針穿刺之細胞學檢查辨識，規劃安克甲狀腺產品與細胞學辨識系統一同銷售，已與國內著名醫院洽談合作。

7.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硬體搭載眾多軟體應用技術，可協助醫師臨床判讀。已完成上市後臨床研究，正規劃即時診測臨床收案，以利產品推廣。

(二) 業務推廣

「安克甲狀腺®」

台灣市場以整體提升醫療品質與體檢中心形象為訴求，推廣訂閱制購買，目前已獲多家醫院及知名健檢中心正式採購，成果已逐漸顯現；國際展業方面，獲專家認可進駐德國柏林知名甲狀腺專科醫院。11 月參展德國 Medica，獲得客戶熱烈迴響來訪人數較去年顯著增長 33% 備受關注。

「安克呼止偵®」

中國附醫健檢中心 UO 檢測於 8 月正式上線，9 月及 10 月分別進駐台大健管中心及好心肝診所。現持續與多家醫院、健檢中心及診所進行洽談拓展業務。

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其收案成果於 10/20-25 世界睡眠大會發表三場演說。瑞士 IRB 臨床研究(HNS 治療與超音波觀察)期中成果於 2024 年 1 月 ISSS 發表。

現仍持續與台灣各醫學中心合作執行上市後臨床研究，證實安克呼止偵擴大運用於伴隨性診斷，進一步提供醫師未來呼吸中止症的治療方向(如：陽壓呼吸器、牙套及手術切除等)，創造更廣的臨床應用以助產品推廣。

三、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2972 號函核准生效，總計計畫金額為 182,400 仟元，已於 108 年度支用完畢。

(二)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713 號核准生效，該公司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產品開發(以下簡稱該計畫)，總計該計畫金額為 267,001 仟元。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以及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修正，茲就修正前後之資金執行進度、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1. 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原計畫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7,001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 354,000 仟元。

B.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③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3,140	5,471	2,261	9,107	6,286	6,627	4,629	8,806	6,490	8,65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205,526	2,842	31,596	2,342	11,956	29,340	6,378	32,409	23,170	35,248	30,245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 2 季	86,999	-	86,999	-	-	-	-	-	-	-	-
	合計		354,000	5,982	124,066	4,603	21,063	35,626	13,005	37,038	31,976	41,738	38,903

(2) 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7年第三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61,475
		實際	27,2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4.3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05,526
		實際	28,3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3.7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6,999
		實際	86,9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4,000
		實際	142,62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除因該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方募集完成較原預計進度晚，致部分硬體設備購置進度較原規劃時程延後外，亦因該公司與學研機構及合作廠商洽談技術開發相關整合細節，相關費用支付延後，累計至 107 年第三季支用金額為 142,624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40.29%，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總額新臺幣 354,000 仟元，其中 267,001 仟元係用作產品開發，主係為開發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兩項新產品，投入金額分別為 61,475 仟元及 205,526 仟元，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產品之開發目的，主係用以協助醫師透過軟體之圖像標示，提升傳統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良惡性腫瘤判別之準確度，其開發進度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7,300 仟元之營收；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主係針對現行超音波機種無法提供即時影像判別以及即時異常警示之需求，透過公司醫學影像成像技術及 CAD 軟體開發技術，並與超音波硬體設備廠商共同開發之新型超音波硬體設備，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100,800 仟元之營收。茲就該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進度及預計未來銷售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①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09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0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1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2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3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0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1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之資金計劃、執行進度及效益

(1) 計畫修正原因

產品開發項目修正

截至 111 年 7 月細胞學辨識系統已完成開發，為將資金有效運用於進行中之臨床專案，擬將細胞學辨識系統剩餘資金轉為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使用。

①因細胞學辨識系統開發目的是搭配安克甲狀腺產品協助醫生完成甲狀腺診斷，故市場策略為搭配安克甲狀腺與實驗室通路銷售(不須申請 FDA)。

②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則為有效提升產品價值，除既有之呼吸中止症快速診斷功能外，亦規劃擴大運用於伴隨式診斷(陽壓呼吸器、牙套、手術切除等)，目前正與各大醫院及研究中心合作投入相關驗證臨床研究中。

(2) 修正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38,681	7,039	10,256	12,565	5,954	952	1,151	313	334	117 (註 2)	-	-	-	-	-	-	-	-	-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158,562	13,756	13,158	1,421	-	12,596	21,680	4,414	4,764	7,826	10,710	8,007	9,454	9,956	9,816	8,030	9,515	7,956	5,503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 2 季	86,999	86,999	-	-	-	-	-	-	-	-	-	-	-	-	-	-	-	-	-
購買辦公大樓		107 年第 4 季	61,083	-	-	61,083 (註 1)	-	-	-	-	-	-	-	-	-	-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107 年第 4 季	27,000	-	-	27,000	-	-	-	-	-	-	-	-	-	-	-	-	-	-	-
合計數			372,325	107,794	23,414	102,069	5,954	13,548	22,831	4,727	5,098	7,943	10,710	8,007	9,454	9,956	9,816	8,030	9,515	7,956	5,503

註 1：其中 18,325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餘 42,758 仟元則係以原產品開發-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資金支付。

註 2：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於 111 年 7 月開發完成。

(3)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13年第一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 定	38,681
		實 際	38,681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135,588
		實 際	119,215
	執行進度(%)	預 定	85.51
		實 際	75.19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 定	61,083
		實 際	61,08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 定	27,000
		實 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62,352
		實 際	245,979
	執行進度(%)	預 定	91.95
		實 際	86.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進度，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之產品開發、購買辦公大樓及轉投資子公司已執行完畢，而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計畫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主要係因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進度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硬體設備廠商提出將眾多 CAD 軟體應用技術與硬體設備結合，又遭逢疫情期間部分 CAD 軟體 FDA 申請進度受收案進度延遲，以致產品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惟截至評估意見出具日止該公司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已完成產品開發並取得銷售訂單，然該公司為強化該產品功能，仍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資金。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計畫累計至 113 年第一季支用金額為 245,979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86.21%，進度落後主要係該公司針對整體外在環境進行調整，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①產品開發

A.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驗證	臨床收案	論文發表	申請上市許可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持續進行功能優化	OSA 評估/伴隨治療收案進行中	進行中	113 年完成申請美國 FDA 睡眠呼吸中止症評估上市許可

註：因 MSK 專案市場有限，故投入 OSA 檢測領域，並取得成果，考量相關伴隨治療之商機，故持續進行相關臨床收案。

B.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12	8	3	100	250	800	750	1,488	37
113	19	8	100	250	1,900	2,000	3,769	2,562
114	31	11	100	250	3,100	2,750	5,687	3,981
115	45	17	100	250	4,500	4,250	8,491	6,243
116	47	19	100	250	4,700	4,750	9,159	6,353
117	50	22	100	250	5,000	5,550	10,218	7,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10	2,000	20,000	12,510	5,417
113	23	2,400	55,200	38,788	26,096
114	40	2,400	96,000	69,405	48,363
115	48	2,400	115,200	84,093	58,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購買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即於 12 月 6 日以 61,083 千元購買位於安克復興北路辦公室同棟大樓三樓之辦公室計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仟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其效益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③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9,000	119,640	161,430	204,870	250,470
營業毛利	24,850	69,358	93,183	118,407	144,927
營業淨利	11,314	21,058	42,783	62,607	83,727
本期淨利	11,314	21,058	34,226	50,086	66,982
投資比例	40.54%	40.00%	40.00%	40.00%	40.00%
當年認列投資收益	4,587	8,423	13,690	20,034	26,793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3,010	26,700	46,734	73,527
預計回收年限	3.01 年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該公司依聲博科技所編列之損益表預估至 110 年累計獲利為 46,734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 3.01 年。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產品開發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甫開發完成，依公司原預估之營收產生時點為 112 年開始進行銷售，惟該公司考量市場需求以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之目的，目前規劃將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與甲狀腺產品整合後共同銷售，目前已與國內著名醫院進行接洽，預期於 113 年創造營收及獲利。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已與海外代理商簽訂銷售契約，預計 113 年開始產生營收及獲利。

(2)購買辦公大樓

依該公司 107 年購買廠辦大樓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仟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3)轉投資子公司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聲博公司 113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之稅後淨損 3,945 仟元，係尚與主要客戶洽談訂單中。

4.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實際支用於產品開發項下之費用支出尚未支用完畢，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存摺及定存單，截至 113 年 3 月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1,610 仟元，大於本次計劃未支用餘額 39,347 仟元，惟其仍將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且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金額查核並無重大異常，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修正，其計畫修正內容主要係因甲狀腺細胞學辨識系統已完成開發，故將其未支用之資金計 22,794 仟元轉用於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產品開發之用，因變動金額佔所募資金總額 354,000 千元之 6.44%未達 20%，故非屬計畫變更，惟其修正後之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65,256千元。其中營業收入主要為醫療診斷產品收入等，由於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156,390千元，佔資產總額約30%。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診斷產品研發公司，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產品，以致民國一一二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並檢視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9,658	6	\$47,0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000	1	3,01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52,610	50	280,780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1,333	2	4,4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4	-	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	-	6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022	5	23,327	4
1410	預付款項		2,073	-	1,0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	-	1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893</u>	<u>64</u>	<u>359,88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059	6	28,7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68,429	13	69,58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4,282	3	10,22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3,679	14	81,713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304	-	3,7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753</u>	<u>36</u>	<u>193,981</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512,646</u>	<u>100</u>	<u>\$553,86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054	-	\$2,666	-
2150	應付票據		113	-	184	-
2170	應付帳款		1,840	-	8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602	3	18,0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129	-	1,3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4,397	1	3,8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4	-	3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19	4	27,360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9,991	2	6,4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8	-	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79	2	6,720	1
2xxx	負債總計		34,698	6	34,080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532,564	104	532,214	96
3140	預收股本		742	-	-	-
	股本合計		533,306	104	532,214	9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8,016	2	95,738	1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48,743)	(29)	(192,055)	(34)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11,996)	(2)	(11,31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0,583	75	424,582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7,365	19	95,200	17
3xxx	權益總計		477,948	94	519,782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2,646	100	\$553,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5,256	100	\$61,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232)	(37)	(23,584)	(38)
5900	營業毛利		41,024	63	38,046	6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94)	(32)	(18,285)	(30)
6200	管理費用		(29,993)	(45)	(30,107)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22)	(68)	(54,001)	(8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50	-
	營業費用合計		(95,009)	(145)	(102,343)	(166)
6900	營業損失		(53,985)	(82)	(64,297)	(1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303	7	3,140	5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6,729	9	5,23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73)	-	1,701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23)	-	(1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6	16	9,954	15
7900	稅前淨損		(43,149)	(66)	(54,343)	(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43,149)	(66)	(54,343)	(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	(681)	(1)	(5,726)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	(1)	(5,72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3,830)</u>	<u>(67)</u>	<u>\$(60,069)</u>	<u>(98)</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314)		\$(53,48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5		(855)	
			<u>\$(43,149)</u>		<u>\$(54,34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5,995)		\$(59,2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5		(855)	
			<u>\$(43,830)</u>		<u>\$(60,069)</u>	
	每股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0.85)</u>		<u>\$(1.0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利益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96,055	\$579,030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53,488)	-	(53,488)	(855)	(54,34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6)	(5,726)	-	(5,726)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488)	(5,726)	(59,214)	(855)	(60,0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21	-	-	821	-	82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5,738	\$(192,055)	\$(11,315)	\$424,582	\$95,200	\$519,782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	\$95,738	\$(192,055)	\$(11,315)	\$424,582	\$95,200	\$519,78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8,626)	88,626	-	-	-	-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5,314)	-	(45,314)	2,165	(43,149)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681)	-	(681)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14)	(681)	(45,995)	2,165	(43,8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0	742	904	-	-	1,996	-	1,99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32,564	\$742	\$8,016	\$(148,743)	\$(11,996)	\$380,583	\$97,365	\$477,9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3,149)	\$(54,34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1	9,542
A20200	攤銷費用	8,034	8,08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	(15)
A20900	利息費用	123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4,303)	(3,140)
A21300	股利收入	(405)	(1,5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	8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	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30)	1,3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	69
A31200	存貨淨額	(5,410)	(2,604)
A31230	預付款項	(1,049)	1,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	189
A32125	合約負債	(612)	(2,782)
A32130	應付票據	(71)	117
A32150	應付帳款	962	(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0)	4,636
A32200	負債準備	(217)	(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68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6,184)	(38,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3	3,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5	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	(1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99)	(34,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1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2,080	31,7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6	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	(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11	27,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18)	(4,4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8)	(4,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86)	(11,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4	58,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58	\$47,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12,358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診斷產品收入等，由於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產品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產品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產品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3。

資產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189,877千元，佔資產總額約47%。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診斷產品研發公司，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產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二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並檢視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990	4	\$6,8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000	1	3,01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55,060	39	207,140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959	-	35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4	-	10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3,454	1	4,006	1
1410	預付款項		1,613	1	7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	-	1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255	46	222,269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059	7	28,740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6,410	24	94,96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65,065	16	67,52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8,076	2	1,09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0,326	5	25,90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92	-	9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228	54	219,144	50
1xxx	資產總計		\$402,483	100	\$441,4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501	-	\$1,685	-
2170	應付帳款		974	-	2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759	3	13,24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453	-	9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0	-	3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67	3	16,401	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6,645	2	1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8	-	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33	2	430	1
2xxx	負債總計		21,900	5	16,831	4
	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532,564	133	532,214	121
3110	預收股本		742	-	-	-
3140	股本合計		533,306	133	532,214	12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8,016	2	95,738	2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48,743)	(37)	(192,055)	(44)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96)	(3)	(11,315)	(3)
3xxx	權益總計		380,583	95	424,582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2,483	100	\$441,4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六	\$12,358	100	\$10,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77)	(39)	(3,485)	(33)
5900	營業毛利		7,581	61	7,098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38)	(115)	(12,119)	(115)
6200	管理費用		(23,083)	(187)	(23,104)	(2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22)	(210)	(31,472)	(298)
	營業費用合計		(63,243)	(512)	(66,695)	(631)
6900	營業損失		(55,662)	(451)	(59,597)	(5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657	21	2,089	20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6,379	52	4,685	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80)	(1)	(7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51)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1,443	12	(5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8	84	6,109	58
7900	稅前淨損		(45,314)	(367)	(53,488)	(5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45,314)	(367)	(53,488)	(5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	(681)	(6)	(5,726)	(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	(6)	(5,726)	(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45,995)</u></u>		<u><u>\$(59,214)</u></u>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	六				
	本期淨損		<u><u>\$(0.85)</u></u>		<u><u>\$(1.01)</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利益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53,488)	-	(53,488)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6)	(5,726)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488)	(5,726)	(59,2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21	-	-	82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32,214</u>	<u>\$-</u>	<u>\$95,738</u>	<u>\$(192,055)</u>	<u>\$(11,315)</u>	<u>\$424,582</u>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	\$95,738	\$(192,055)	\$(11,315)	\$424,58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8,626)	88,626	-	-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5,314)	-	(45,314)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681)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14)	(681)	(45,9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0	742	904	-	-	1,99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532,564</u>	<u>\$742</u>	<u>\$8,016</u>	<u>\$(148,743)</u>	<u>\$(11,996)</u>	<u>\$380,58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5,314)	\$(53,4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5	5,594
A20200	攤銷費用	5,583	5,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	(15)
A20900	利息費用	51	18
A21200	利息收入	(2,657)	(2,089)
A21300	股利收入	(405)	(1,5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	8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3)	5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	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9)	(1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21
A31200	存貨淨額	(1,198)	(215)
A31230	預付款項	(908)	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190
A32125	合約負債	(184)	(3,303)
A32150	應付帳款	773	(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2)	3,8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69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2,381)	(44,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7	2,0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5	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70)	(40,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2,080	38,7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6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	(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13	35,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1)	(1,5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	(1,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62	(7,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8	13,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0	\$6,8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附件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

職稱	戶(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他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的 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林瑟宜	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生物技術服務業	無

肆、附錄

附錄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

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3、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4、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5、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14、I103060管理顧問業
- 15、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1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21、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399010軟體出版業
- 23、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其中保留三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兼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

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伊俐



附錄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3 年 4 月 28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伊俐	409,872	
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李伊伶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李成家
董事	張金堅	2,902,000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許金川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陳偉德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46,000	代表人：邱淑媿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王在斌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46,000	代表人：曾天賜
獨立董事	張清添	0	
獨立董事	黃文鴻	0	
獨立董事	李學禹	0	
獨立董事	林瑟宜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3 年 4 月 28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265,472	26,769,603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3,184,000 元，分為 53,318,400 股。

(2)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